

华中农业大学食品技术学院

本科教学[2018]1号
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，切实改善本科实验教学条件，促进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科学化和制度化，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，参照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是指由学校统一筹措的，包括校内预算安排和中央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安排、使用和管理，遵循“统筹规划、突出优先、支持重点、项目管理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经费支持对象和范围

第四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坚持主要面向本科生培养，优先公共、基础实验（实训）平台建设与实验室建设，确保本科大学科门类性的主要实验室的完善，构建先进的专业实验教学体系，发展有特色的专业实验室。

第五条 经费开支范围主要为本科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，以及配套适用的少量实验室环境建设费和耗材费等从严控制，原则上不超过申请经

费的 10%。不同类别的经费，按照学校相应经费使用执行。

第三章 经费的立项和审批

第六条 根据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本科学术培养要求，学校负责制订建设总体方案，统筹协调实验室建设，按轻重缓急稳步推进，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。

第七条 经费立项、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根据教学需要，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由教务处统筹协调，组织具体项目（建设方案和预算）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论证。由教务处、学院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论证、评议，提出完善意见。

（三）经费审核。对拟建设的项目预算，由学院和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预算与经费审核委员会审议。

（四）项目审批。建设项目经过部门论证和评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

第八条 经费下达。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和负责人根据预算制定具体使用计划，填写《华中农业大学本科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经费使用计划表”），报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审核。计划财务处根据“经费使用计划表”等下达项目经费。

第九条 经费执行。项目实施单位，根据项目内容和预算，组织项目实施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。项目建设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，由学院提出验收

申请，由教务处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共同组织验收。

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按照项目计划执行。建设经费在年初下达，当年使用，项目经费年底未使用，由学校收回，统筹调剂使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学校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对违反学校制度规定和程序以及不按项目计划使用专项预算经费的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